

中共岳阳市委宣传部

关于转发《关于组织全省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评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工委宣传部，城陵矶新港区综合管理部，屈原管理区党委宣传部，中央、省驻岳相关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全省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评选工作，现将《关于组织全省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评选工作的通知》（湘政研会字〔2023〕2号）转发给你们，同时，也将组织开展全市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评选，并择优向省推荐。请各地各单位对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抓好落实，推荐案例数量不超过2个，于3月27日前将资料报送至市委宣传部宣传教育科（联系人：徐秋雨，联系电话：8889713、15973021992，邮箱：397098031@qq.com）。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湖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文件

湘政研会字〔2023〕2号



关于组织全省思想政治工作 优秀案例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委宣传部、市州政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以及我省责任清单，全面总结、展示我省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和成绩，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根据省政研会年度工作安排，决定组织开展全省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条件

党的十九大以来，各地各行业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把握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的特点、规律和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因地、因人、因事、因时制宜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在思想政治工作的方式、方法、手段、载体、机制等方面有创新举措，形成的富有创新性、成效显著，具有较强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的优秀案例。

二、报送范围

1. 案例类别。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社区、网络等行业领域，坚持守正创新，提升基层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和水平的优秀案例。
2. 报送数量。各单位推荐案例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有特别优秀的案例可增加 1 个。

不涉及思想政治工作领域的案例及不宜公开的创新案例不在报送范围内。

三、报送要求

1. 报送方式。由各市州委宣传部（政研会）和各相关省直单位组织报送。不接受未经上述单位签署意见的材料。
2. 报送程序。申报单位填写《湖南省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申报表》（见附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后，报所属推荐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于 3 月 31 日前将申报材料

(申报表纸质盖章版、案例材料电子版)统一提交。

3. 案例内容。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简要介绍优秀案例单位的基本情况；主要做法，着重介绍本单位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做法；工作成效，反映工作创新取得的成效。每个案例篇幅控制在 5000 字以内，并提供与案例相关图片 3 张。图片为 jpg 格式，图片大小不小于 1M，分辨率不小于 300Dpi，原图，注明图注，有摄影者请标注。

联系人：省委宣传部宣教处张朵，联系电话：0731—81126210、15173791927，邮箱：5704069@qq.com。

附件：湖南省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申报表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宣传部

湖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湖南省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申报表

案例名称			
申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案例概要和创新点（500字以内）			

所在单位 意 见	领导签字: 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 见	领导签字: 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